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0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待售股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後，批准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函)；及
-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簽立(以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倘需要)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實物分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一切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開成連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藉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